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514 号）核准，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465,371 股。晶方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96,465,3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晶方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晶方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方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晶方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7.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8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

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93,527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1514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465,371 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 号）、公司发送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和《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8,999,666.41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140,226.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晶方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

案。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3月26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1月12日向贵会报送《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71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1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T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名，以及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新增意向投资者4名，共计187名，包括：截至2020年10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64名；证券公司35名；保险机构18名；其他机构投资者35名；自然人15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3日（T-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82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名在簿记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12月8日簿记结束后，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183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0年12月9日至22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4名在追加认购期间表达意向且符

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追加认购截止前，新增的 16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张怀斌	自然人
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5	潘旭虹	自然人
6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0	林茂松	自然人
11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2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3	吴利军	自然人
14	方友平	自然人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6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上述 16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2 名投资者：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8:30-11:30（首轮认购）参与询价并提供有效报价，全部获得配售；有 5 名投资者：吴利军、方友平、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追加认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并全部获得配售。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 7 名投资者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此 7 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1、首轮认购

2020年12月8日（T日）8:30-11:30，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但未按《认购邀请书》及时发送报价单以外，其余8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8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45	7,600
		58.55	12,500
		57.85	14,3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28	7,100
		58.10	12,200
		57.83	14,100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	58.00	13,000
4	钱凤珠	57.83	12,000
5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6	5,000
		58.62	8,00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100
7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5	5,000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65.00	4,500
		61.00	4,500
		57.83	4,5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

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 57.8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13,487,806 股，认购总金额为 779,999,820.98 元。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140,226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96,465,371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按照 57.83 元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

2、追加认购

2020 年 12 月 9 日，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询价对象列表》内及首轮簿记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全部询价对象送达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除 2020 年 12 月 8 日参与首轮认购且已获配的投资者（下文简称“已获配者”）不设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2,300 万元。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初次申购的投资者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在提交《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同时须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本次追加申购进行了簿记，截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6:00，经核查，共 7 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追加认购。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已获配者及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7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吴利军	57.83	2,3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83	2,000
3	方友平	57.83	3,900
4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83	10,000
5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83	2,300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	4,1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3	300

3、本次发行询价结果

经过首轮认购及追加申购结果，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57.83 元/股，对应的募

集资金总额为 1,028,999,666.41 元，对应的本次发行股数为 17,793,527 股，符合《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65	79,999,997.95
2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603	49,999,991.49
3	钱凤珠	2,075,047	119,999,968.01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7,736	70,999,972.88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4,021	160,999,934.43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	2,247,968	129,999,989.44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778,142	44,999,951.8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4,641	145,999,989.03
9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29,206	99,999,982.98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974	40,999,966.42
11	方友平	674,390	38,999,973.70
12	吴利军	397,717	22,999,974.11
1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7,717	22,999,974.11
合计		17,793,527	1,028,999,666.41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钱凤珠、吴利军和方友平三名投资者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

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已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及无需备案的说明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0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为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各产品已按照银保监会要求登记备案，已提供产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钱凤珠	普通投资者/C4	是
5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6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方友平	普通投资者/C5	是
1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吴利军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向 1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 13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2020〕230Z027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3 家配售对象缴付的晶方科技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028,999,666.41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2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0〕230Z027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28,999,666.4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83,392.87 元，晶方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316,273.5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793,5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6,552,746.54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报送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支智浩
支智浩

保荐代表人： 刘凌云 葛体武
刘凌云 葛体武



附件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187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陈玉忠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黄红云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刘静
18	孙振声
19	深圳博大智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大汇金价值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	雷海华
64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1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镇海遂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2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	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3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15 名自然人	
1	方永中
2	方友平
3	林茂松
4	潘旭虹
5	钱凤珠
6	王良约
7	王敏
8	魏吉花
9	吴建昕
10	吴利军
11	张怀斌
12	张辉贤
13	钟军
14	周雪钦
15	邹瀚枢